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117号

申请人：谢萍，女，汉族，1999年2月11日出生，住址：广西平南县。

被申请人：深圳市好伴侣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71号S2栋203铺。

负责人：罗奕杰。

委托代理人：秦宇，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谢萍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好伴侣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萍和被申请人的负责人罗奕杰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秦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1年11月23日当庭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10月12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

年9月30日的工资4295.94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425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是我单位的员工，答辩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人要求的工资应以工资条为准；二、我单位没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是申请人尚处于试用期，未转正，但申请人有填写入职登记表。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当庭撤回该项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准予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4295.94元。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9月工资条，显示实发金额3505.44元。本委认为，申请人的主张的2021年9月的工资数额与其提供的9月工资条上载明的数额不符，申请人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9月的工资数额为4295.94元，故本委以工资条载明的数额为准。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工资 3505.44 元。

三、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之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用人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2103.26 元（3505.44 元÷30 天×18 天）。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工资3505.44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103.2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页无正文 )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